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及其特別交易的同意,惟 須待達成豁免內所載及於本公告內詳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各自為「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2,161,490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可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4,813,729股。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 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陳偉鈞先生主持,而洪聰進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郭人豪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陳葦憓女士及盧明軒先生,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並予	票數(%)(附註2)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844,024 (100%)	0 (0%)	
2.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844,024 (100%)	0 (0%)	
	特 別 決 議 案 ^(附註1)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844,024 (100%)	0 (0%)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故有關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

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 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 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31 12 11 12 12 13 14 15 11 12 12 12		1-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合資格股東全數		認購供股股份	分根據補償	所有未獲承購作	共股股份由
	於本公告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		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		包銷商承購) <i>(附註3)</i>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124,950,000	25.39%	312,375,000	25.39%	312,375,000	25.39%	836,673,882	68.00%
Grand Citi	17,678,902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益航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2,628,902	28.98%	356,572,255	28.98%	356,572,255	28.98%	880,871,137	71.5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0,718,859	14.37%	176,797,147	14.37%	70,718,859	5.75%	70,718,859	5.7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76,520,000	15.55%	191,300,000	15.55%	76,520,000	6.22%	76,520,000	6.22%
承配人	_		_		524,298,882	42.61%	_	_
貸方及其聯繫人(附註4)	24,000,000	4.88%	60,000,000	4.88%	24,000,000	1.95%	24,0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293,729	36.22%	445,734,322	36.22%	178,293,729	14.49%	178,293,729	14.49%
公眾股東	202,293,729	41.10%	505,734,322	41.10%	803,112,611	65.27%	278,813,729	22.66%
總計	492,161,490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3.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 Vincent Chok 先生全資擁有之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Vincent Chok 先生 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 3. 此情景僅作説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由益航及Grand Citi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將予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公眾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78,813,729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6%。為確保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包銷商將與禹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禹銘將協助包銷商將有關數目股份配售減持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禹銘將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為訂立配售協議。
- 4. 此等股份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Way Limited由貸方擁有。
-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i)清洗豁免;及(ii)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特別交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B: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及完成供股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由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特別交易的第2項決議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 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 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憓女士及盧明軒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